

附件十八

適用補助類（請擇一勾選）			
	入圍國際個人、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		論壇講者

切結書

切結書人（○○○或○○公司）切結本人（或本公司）及本申請案如獲貴局補助，即履行下列各款附負擔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本人（或本公司）對於貴局依「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」第十一點違反負擔規定處置，並無異議，切結為憑。

- （一）立切結書人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獲補助金受領資格，或獲領補助金，且無第三點本類獲補助案資格限制之情形。
- （二）立切結書人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。
- （三）立切結書人係以「中華民國」或「臺灣」名義參加國際影視展或國際影視展競賽活動。
- （四）立切結書人於獲補助案完成之著作，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如為公司，請加蓋公司大小章。）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